

证券代码：834288

证券简称：宝德生物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议案审议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0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6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、召集股东会情况以及执行股东会议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并制定了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凤仪律师、刘红东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